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組別及項目：

（一）男子組

1.單人雙槳（M1X）　2.雙人雙槳（M2X）　3.雙人單槳（M2-）

4.四人雙槳（M4X）　5.四人單槳（M4-）　6.八人單槳（M8+）

7.輕量級單人雙槳（LM1X）　8.輕量級雙人雙槳（LM2X）

（二）女子組

1.單人雙槳（W1X）　2.雙人雙槳（W2X）　3.雙人單槳（W2-）

4.四人雙槳（W4X）　5.四人單槳（W4-）　6.女子八人單槳(W8+)

7.輕量級單人雙槳（LW1X）　8輕量級雙人雙槳（LW2X）

二、戶籍規定：依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止，戶籍無遷進或遷出本市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星期五）為準。

三、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13足歲（民國97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四、註冊選拔賽資格：

（一）106、108年全國運動會前8名者。

（二）108至110年曾參加全國性划船比賽前8名者(年滿13足歲符合全運會年齡規定者)。

五、註冊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註冊日期：110年1月10日至15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註冊地點：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mail至000987@mail.fju.edu.tw。並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紙本正本併同應檢附資料以限時掛號信件方式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145巷5弄7之1號5樓)。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及選手保證書（如附件三)；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選拔賽日期：110年1月29、30、31日（星期五、六、日)。

七、選拔賽地點：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划船場。

八、領隊會議：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於微風運河划船場管理辦公貨櫃屋召開。

九、選拔賽制度：

（一）以比賽艇項進行選拔。

（二）比賽距離為2000m，採1000m折返計時賽方式進行(折返點處放置標的物，由選手自行繞過標的物後折返續划至終點)；每60秒放行一艘進行計時賽。

十、選拔賽規則：

（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定 FISA 國際划船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進行時500m有1位裁判進行航道管控，1000m處有1位裁判進行折返管控，起終點有3位裁判負責出發發令、到達指令及計時。

（三）每項目需進行 2 航次比賽，加總時間計算成績排序；按時間最快者依序排名，做為代表隊選拔之依據。

（四）遲不依裁判指令就出發位置投機越線者，取消選拔比賽資格；未依裁判指令搶航者，加計 60 秒計算成績；未依裁判指令提前折返者，以重大違規事項取消選拔賽比賽資格；未依裁判指令延遲出發者，以該出發時間計算成績，不予扣除延遲時間。

（五）故意偏航及未閃讓追及艇者，取消選拔比賽資格，受影響艇隻可提出重賽要求。

十一、選拔賽須知：

（一）代表國家隊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得用徵召方式辦理。

（二）競賽項目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舉辦項目為主，如有增加競賽項目將採徵召(徵召方式另行公告)，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三）組隊選拔可以區、學校或個人及聯隊方式註冊參加。

（四）參賽選手必須自行體檢確認可參加此項劇烈比賽，並繳交參賽保證書並經本人及教練簽名同意；另未滿 18 歲選手得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同意，始能出賽；未繳者不得參賽。

（五）參加選拔賽選手必須具備水上自救能力，並請註冊隊伍領隊及教練自行確認，否則發生翻船溺水意外時，後果概由註冊單位、領隊、教練負責，註冊時各註冊單位必須繳交保證書，未繳交者視同棄權論處。

（六）另行選出男、女各四位雙槳及單槳候補選手；由選拔賽男、女四雙艇、四單艇，第二名艇項選手做為候補選手。

（七）入選之選手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

（八）職員由選拔委員會遴選聘任之。

（九）選拔賽委員會：

召集人：宋明宗

委　員：蕭夙玲、高政賢、陳鴻雁、謝茂松。

十二、申　訴：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四），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

（附表一）

<table>
<tr><td rowspan="2">被申訴者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單位</td><td rowspan="2"></td><td>種類</td><td></td></tr>
<tr><td>項目</td><td></td></tr>
<tr><td>申訴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件/證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單位領隊(教練)</td><td colspan="3"></td><td>簽名</td><td></td></tr>
<tr><td>競賽組判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照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選拔賽競賽爭議申訴表

（附表二）

<table>
<tr><td rowspan="2">申訴事由</td><td rowspan="2"></td><td>時間</td><td></td></tr>
<tr><td>地點</td><td></td></tr>
<tr><td>申訴事實</td><td colspan="3"></td></tr>
<tr><td>證件/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單位領隊(教練)</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裁判長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　期：110　年　　月　　日

（審判）

附註：

1. 未按照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選手保證書(附件三)

本人確實符合新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具備水上自救能力，並願自負一切責任與後果。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教練簽名及蓋章：

未滿18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及蓋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蓋章，並檢附最近1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及蓋章；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蓋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附表四）

男子組 報名表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手 機：　　電 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隊別
			M1X	M2X	M2-	M4X	M4-	M8+	LM1X	LM2X	

註：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多人艇報名1隊以上時請註記選手搭配隊別如A.B.C…）

新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附表五）

女子組 報名表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手 機：　　電 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隊別
			W1X	W2X	W2-	W4X	W4-	W8+	LW1X	LW2X	

註：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多人艇報名1隊以上時請註記選手搭配隊別如A.B.C…）